

## 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2日，本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制定本规则的目的是规范公司董事会议事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

的决策。

**第四条** 董事会对外代表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

**第五条** 董事会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尊重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或建议。

## 第二章 董事的资格及任职

**第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满的；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其代表，符合法定条件的任何人士经股东会选举均可当选董事。

**第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第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十条**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成员。但董事会成员的任何变动，包括增加或减少董事会人数、罢免或补选董事均应由股东会依据《公司章程》作出决议。

**第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间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次数的 1/2。

**第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或者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由公司决定。

**第十五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

**第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十八条** 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是董事会秘书室，负责董事会决定事项的执行和日常事务。

### 第三章 董事会职权

**第十九条**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九)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 公司在一年内项目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等）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包括 3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 董事会有权以下述方式处置公司资产：

- 
- 1、购买、出售；
  - 2、债务抵销、重组；
  - 3、资产租赁、置换；
  - 4、其他资产处置行为；
  - 5、公司拥有 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做出的上述资产处置行为。

公司在一年内被处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 董事会有权批准公司在一年内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0%（包括 80%）的贷款。

(四) 董事会有权批准公司在一年内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股东会审议以外的担保行为。

(五) 涉及关联交易的（除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已经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公司在一年内项目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等）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包括 20%）的，授权董事长批准。

2、处置公司资产，在一年内被处置的资产总额的绝对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包括 20%）的，授权董事长批准。

3、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在一年内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包括 20%）的贷款。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并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董事会。

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微信或其他方式，应当于会议召开日 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参会人员在会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前条会议通知中所列的相关背景材料及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董事会会议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起草。会议文件应于规定的通知期限内送达各位董事。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意见。

## 第五章 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他有效表决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但非董事总经理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顺序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会议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董事议案是否审议完毕，未审议完毕，应口头说明，否则视为审议完毕。

董事会对议案采取一事一议一表决的规则，即每一议题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议案未表决完毕，不得审议下项议案。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董事会成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董事对其个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投票表决，每名出席会议的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如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以传真或其他有效表决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在每项议案表决完毕后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重大资产处置事项、重大投资事项、贷款与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后生效。

---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